

#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日，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06号；
- 2、占地面积：实际用地面积33333.3平方米；
- 3、实际生产能力：年产中草药材饮片4000吨；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设备、主要原料、公用及辅助工程（表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合计	年运行时数	
1	中草药材饮片生产线	中草药材饮片	系列一(常用)	党参、党参片、玄参、太子参、当归、麦冬等	2781 吨/年	2781 吨/年	4000 吨/年	300d×10h=3000h
			系列二(直服)	三七粉、川贝母、胡椒粉等	36 吨/年	36 吨/年		
			系列三(毒饮)	姜半夏、法半夏、生半夏、马钱子等	41 吨/年	41 吨/年		
			系列四(清炒)	炒党参、炒当归、炒赤芍、炒川芎等	330 吨/年	330 吨/年		
			系列五(麸炒)	麸炒泽泻、麸炒山药、麸炒苍术、麸炒白术等	272 吨/年	272 吨/年		
			系列六(醋炒、蒸)	醋三棱、醋莪术、醋北柴胡、醋香附、醋延胡索等	103 吨/年	103 吨/年		
			系列七(酒炙、蒸)	酒黄芩、制地龙、酒乌梢蛇、酒黄精、酒苁蓉等	122 吨/年	122 吨/年		
			系列八(蜜炙)	炙甘草、炙黄芪、蜜白前、蜜前胡等	95 吨/年	95 吨/年		
			系列九(盐炙)	盐知母、盐续断、盐牛膝、盐巴戟天等	82 吨/年	82 吨/年		
			系列十(姜炙)	姜竹茹、姜厚朴等	24 吨/年	24 吨/年		
			系列十一(烫制)	炒刺猬皮、醋龟甲、醋鳖甲、炒鸡内金等	12 吨/年	12 吨/年		
			系列十二(清蒸)	蒸狗脊	8 吨/年	8 吨/年		
			系列十三(煅制)	煅牡蛎、煅瓦楞子、煅龙骨、煅磁石等	11 吨/年	11 吨/年		
			系列十四(煨制)	煨苦杏仁、煨桃仁等	30 吨/年	30 吨/年		
			系列十五(破碎)	珍珠母、牡蛎、龙骨、龙齿、枯矾等	35 吨/年	35 吨/年		

		系列十六（其他）	制何首乌、制远志、制吴茱萸	18吨/年	18吨/年		
--	--	----------	---------------	-------	-------	--	--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主要成分及含量	设计年用量(t)	实际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执行标准
原料										
一	普通中药材	/	/	/	4129	4129	/	/	/	/
1	党参、玄参、太子参、丹参、当归等中药材	固	/	党参、玄参、太子参、丹参、当归等	4129	4129	50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二	毒性中药材	/	/	/	43	43	/	/	/	/
1	半夏、马钱子等中药材	固	/	半夏、马钱子等	43	43	5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三	直接口服中药材	/	/	/	38	38	/	/	/	/
1	三七、川贝母等中药材	固	/	三七、川贝母等	38	38	5	仓库	袋装	中国药典
辅料										
1	姜	固	/	姜	7.4	7.4	0.1	仓库	50kg/袋	/
2	白矾	固	/	白矾	2.5	2.5	0.1	仓库	50kg/袋	/
3	石灰	固	/	石灰	2	2	0.1	仓库	50kg/袋	/
4	甘草	固	/	甘草	4.2	4.2	0.1	仓库	30kg/袋	/
5	竹沥	固	/	竹沥	0.065	0.065	0.05	仓库	散装	/
6	河砂	固	/	河砂	3.675	3.675	0.1	仓库	散装	/
7	麸皮	固	/	麸皮	54.6	54.6	2	仓库	30kg/袋	/
8	食醋	液	/	乙酸 3.8g/100ml	22.5	22.5	1	仓库	22.5kg/桶	/
9	黄酒	液	22.5L/11°vol	黄酒	20	20	1	仓库	22.5L/桶	/
10	蜂蜜	液	/	蜂蜜	24	24	1	仓库	30L/桶	/
11	盐	固	/	盐	1.65	1.65	0.05	仓库	50kg/袋	/
12	黑豆	固	/	黑豆	1.05	1.05	0.05	仓库	30kg/袋	/

表 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草药材饮片	10 号楼 3F	净选车间	变频风选机	EF-40	1 台	1 台	净制
				色选机	6SXZ-63	3 台	3 台	净制
			洗润车间	滚筒式洗药机	XYJ-700 5.6T/h	2 台	2 台	洗净
				活动润药池	1.85*1.2*0.5m	12 只	12 只	润制
			切制车间	调速切片切段机	QWJ300DI	4 台	4 台	切制
				转盘式切药机	XQY-200B	1 台	1 台	切制
				高速截断 往复式切药机	/	4 台	4 台	切制
				气压立式 调频切片机	/	1 台	1 台	切制
				激振筛药机	/	3 台	3 台	筛制
			蒸煮车间	电磁蒸煮罐	DC ZG5000	2 台	2 台	蒸煮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湿机)	/	2 台	2 台	干燥
			燻制车间	蒸煮锅	/	1 台	1 台	蒸煮
			粉碎车间	粉碎机	WF-40	1 台	1 台	粉碎
				碰碎机	/	1 台	1 台	粉碎
		脱皮间	脱皮机	/	1 台	1 台	脱皮	
		轧扁间	中药轧扁机	ZYJ-200	1 台	1 台	轧扁	
		10 号楼 2F	干燥车间	敞开式烘箱	HX-4	10 台	10 台	干燥
			炒制车间	电磁炒药机	CGY-700B	4 台	4 台	炒制
			筛制车间	平面式振动筛	SBZ-1800	6 台	6 台	筛制

		炼蜜间	炼蜜锅	/	1台	1台	炼蜜
		煅制车间	温控式煅药锅	DY-600	2台	2台	煅制
	10号楼 1F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KAT6320HBY	2台	2台	包装
			自动包装机	KAT-320Y-10	3台	3台	包装
			包装封口机	/	8台	8台	封口
		切制车间	转盘式切药机	/	1台	1台	切制
		干燥车间	空气能烘干机 (热泵烘干除湿机)	/	1台	1台	干燥
		蒸煮车间	可倾式蒸煮锅	/	1台	1台	蒸煮
		切制车间	平面式振动筛	/	1台	1台	筛制
		洗润车间	润药池	1.85*1.2*0.5m	4台	4台	润制
		炒制车间	电磁炒药机	CGY-700B	1台	1台	炒制
		包装车间	包装机	/	1台	1台	包装
			封口机	/	1台	1台	封口
		8号楼 1F	粉碎车间	粉碎机	/	2台	2台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	2台	2台	包装
			封口机	/	3台	3台	封口
	9号楼 1F、2F	煎药中心	煎药机	1组8只	23组	23组	煎药
			浓缩电磁炉	/	6台	6台	煎药
			可倾式蒸汽夹层锅	1组2只	25组	25组	煎药
			包装机	1组2台	25组	25组	包装
			封口机	/	2台	2台	封口
			自动加水机	/	1台	1台	煎药

2	/	9号楼3F	实验室	数显智能型恒温水浴锅	GKC 单列六元	5台	5台	实验
				电子万用电炉	DK-98-11	3台	3台	
				调温电热器	DW/DW-2	6台	6台	
				磁力搅拌器	81-2/81-2A	4台	4台	
				离心机	80-2	1台	1台	
				高速离心机	H2050	1台	1台	
				旋转蒸发器	RV10 数显	1台	1台	
				数显大容量高速分散机	T 18 D S25	1台	1台	
				数显智能型恒温鼓风干燥箱	BL-101-1A	10台	10台	
				箱式电阻炉	SX-4-9	6台	6台	
				真空恒温干燥箱	YB-Z	1台	1台	
				生物显微镜	DM2000/Mc190HD	1台	1台	
				体视显微镜	EZ4 10X	1台	1台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I	1台	1台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2台	2台	
				电子天平	/	3台	3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1台	1台	
				气相色谱仪	8860	1台	1台	
				高效液相	U3000/1260	12台	12台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TSQ Fortis	1台	1台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TSQ 9000	1台	1台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台	1台					

				电动薄层点样器	SP-11	1台	1台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GoodLook-1000	1台	1台	
				二氧化硫检测仪	ZSO2-4000A/DH4600	4台	4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台	1台	
				垂直振荡器	HVS-10M	1台	1台	
合计	/	/	/	/	/	248台套	248台套	/

表 1-4 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228.88m <sup>2</sup>	1228.88m <sup>2</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运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6876t/a	26876t/a		市政管网
	排水	22680m <sup>3</sup> /a	2268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10万千瓦时/年	410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汽	2300t/a	2300t/a		由园区蒸汽管道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蒸煮、干燥、污水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炒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27000m <sup>3</sup> /h	27000m <sup>3</sup> /h		筛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	/		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	/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5840m <sup>3</sup> /a	生产废水 15840m <sup>3</sup> /a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设计能力 60m <sup>3</sup> /d）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684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6840m <sup>3</sup> /a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拟建 1 间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建设了 1 间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回收出售，安全处置
事故应急池	328m <sup>3</sup>	328m <sup>3</sup>	新建，收集事故废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东管审环[2021]21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4月建成并调试生产。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以及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污染物排放等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以下情形。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规模	1、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属于中药类制药，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	否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排气筒未降低。	否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接管；废水排放口的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蒸煮废气、干燥、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炒制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筛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粉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各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来自平面式振动筛、粉碎机、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④对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门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仓库 100m<sup>2</sup>、危废仓库 1 个 10m<sup>2</su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次品、杂质		净选	固态	药材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	/	80	0.5	每天	密封袋装, 环卫清运
2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3.411	0	每月	密封袋装, 出售
3	煎药渣		煎配	固态	药材		/	/	/	400	2.5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4	煎药袋	一般工业固废	煎配	固态	药袋		/	/	/	2	0.01	每天	密封袋装, 出售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	/	2	0.01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6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		/	/	/	5	0.03	每天	密闭袋装, 出售
7	废培养皿		质检	固态	培养皿		/	/	/	0.01	0.00006	每天	密闭袋装, 环卫清运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33.12	0	每两个月	密闭袋装, 出售
9	灭活培养基	危险废物	质检	半固态	培养基	危险废物名录物质	T/C/IRHW49900-047-49			0.02	0.0001	每天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实验室质		质检	液态	试剂		T/C/IRHW49900-047-49			9	0	每月	密闭桶装,

	检废液											委托 有 质 单 位 处 置	
11	实验室废药渣		质 检	固 态	药材		T/C/IRHW49900-047-49	2	0.013	每天		密 闭 袋 装, 委 托 有 质 单 位 处 置	
12	废活性炭		废 气 处 理	固 态	活 性 炭、 有 机 废 气		T HW49900-039-49	0.067	0	每 三 个 月		密 闭 袋 装, 委 托 有 质 单 位 处 置	
13	生活垃圾	一 般 废 物	日 常 生 活	固 态	办 公、 生 活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B 34330-2017)	/	99	/	57	0.35	每 天	密 闭 袋 装,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规范对车间地面水泥硬质化，防渗，储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 2、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的相应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口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

### (2)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一般固废回收后出售。

### (3) 生活垃圾

本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应标准。

### 2、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排口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灭活培养基、实验室质检废液、实验室废药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次品、杂质、截留粉尘、煎药药渣、煎药药袋、废包装袋、废培养皿、污泥，一般固废回收后出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废水总量核算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8.5	22680	6.997	7.938	达标
	悬浮物	166		3.765	4.536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0.115		0.0026	0.227	达标
	氨氮	17.6		0.399	0.544	达标
	总磷	0.36		0.0082	0.113	达标
	总氮	21.15		0.4797	0.68	达标

#### (2) 废气总量核算

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	合计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3.918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0.3648	0.431	达标
		氨	/	/	/	氨	/	0.001	
		硫化氢	/	/	/	硫化氢	/	0.0001	
	2#	非甲烷总烃	9.055	0.073	0.219	颗粒物	0.5514	0.854	
		颗粒物	17.6	0.1455	0.4365	甲醇	0.0342	0.036	
	3#	颗粒物	1.867	0.0383	0.1149				
	4#	甲醇	2.16	0.057	0.0342				
		非甲烷总烃	5.78	0.153	0.091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建设的内容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没有超过当时审批总量要求。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草药材加工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后续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台账；固废妥善处置并建立转移台账及转移联单；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验收人员信息附后页

江苏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